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英語授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院獲英語授課補助總經費（以下簡稱補助經費）之<u>50%</u>由本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p>	<p>五、「本院獲英語授課補助總經費（以下簡稱補助經費）之<u>70%以上</u>由本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p>	<p>原條文 70% 以上，修訂為 50%。</p>
<p>六、「……，補助經費之<u>50%</u>由本院統籌分配為英語授課教師之獎勵……」</p>	<p>六、「……，補助經費之<u>30%以下</u>由本院統籌分配為英語授課教師之獎勵……」</p>	<p>原條文 30% 以下，修訂為 50%。</p>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英語授課教師獎勵要點

102年9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民國109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點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補助，依據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之規定，英語授課補助由本院提出英語授課規劃，以本院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補助申請。申請補助之範圍僅限下列三項：
 - 一、模組課程：由學院整合至少三門以上(含三門)課程，成為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
 - 二、個別課程：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含碩、博士班合開者)。
 - 三、英語授課品質精進作法。一般語言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三、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本院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檢具全院全學年英語授課規劃書及相關附件資料，提出次一學年之補助申請。
- 四、申請書內容
全院英語授課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課程基本資料(含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可供修課人數及教學大綱網址)。
 - 二、可供外籍生修課人數。
 - 三、模組課程之內在結構關係。
 - 四、續開課程以往教學品質與成效。
 - 五、英語授課品質未來精進規劃。
 - 六、預算規劃。請依經費來源之要求列舉預算項目及額度，並說明經費運用方式及範圍。
- 五、本院獲英語授課補助總經費(以下簡稱補助經費)之50%由本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包含文具、工讀金、耗材、影印裝訂、圖書儀器(一萬元以下)等業務費及校外人士之出席、主持、撰稿、審查、演講、諮詢、交通等費用，依經費來源之要求辦理，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檢據核銷。
- 六、為提高本院教師英語授課教學意願，維持穩定開課量，以提升英語授課教學成效，補助經費之50%由本院統籌分配為英語授課教師之獎勵，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不超過1萬5000元為原則。
- 七、本院獲補助經費由系所主管會議審查分配。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因現階段經費來源，無編列資本門，所以無法報支圖書儀器等設備費。(2022/10/06)